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4年度訴更一字第20號

原告 王亭（蔡梅芬之承受訴訟人）

王昱（蔡梅芬之承受訴訟人）

被告 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代表人 彭啓明（部長）

訴訟代理人 黃冠中 律師

參加人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偉甫（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游成淵 律師

林佳薇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民國111年6月8日承受訴訟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案由說明：

緣蔡梅芬與吳明哲等18人不服被告以民國109年5月8日環署綜字第1090033395號公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摘要，通過「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開發計畫之二階環評審查（下稱原處分），經訴願駁回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嗣原共同起訴原告蔡梅芬於審理期間之111年3月9日死亡，其夫王德發（後於112年9月14日死亡）、女王亭、王昱

01 於111年6月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00  
02 號案，下稱前審，卷四第67頁至第69頁），經本院前審於11  
03 2年4月27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00號判決（下稱前審判決）  
04 准許（前審判決書第1頁第24行至第29行）。前審判決後，  
05 受敗訴判決之原告吳明哲等19人（含王亭、王昱）提起上  
06 訴，最高行政法院以114年3月13日112年度上字第450號判決  
07 （下稱發回判決）駁回除王亭、王昱以外（按因王德發於上  
08 訴期間死亡，再由王亭、王昱承受訴訟，故該判決當事人欄  
09 僅列王亭、王昱為上訴人）原告17人之上訴，另廢棄前審判  
10 決關於王亭、王昱部分（即前審原告王德發、王亭、王昱部  
11 分），並發回本院另為裁判。

12 二、按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7條  
13 第1項、第2項及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等規定，當事人死亡  
14 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  
15 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  
16 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  
17 聲明。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法  
18 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19 三、經查蔡梅芬於111年3月9日死亡後，其法定第一順位繼承人  
20 包括配偶王德發、原告2人，及次順位繼承人兄弟姊妹中徐  
21 蔡○鶴、蔡○香、蔡○隆、蔡○桂、蔡○芳、蔡○宏等6  
22 人，均於111年5月13日（以收狀日為準）具狀向臺灣桃園地  
23 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明拋棄繼承，嗣經桃園地院以11  
24 1年5月19日桃院增家豪111年度司繼字第1463號，公告並發  
25 函通知前開聲明拋棄繼承之人准予備查，另函通知其他繼承  
26 人蔡○郁。後蔡○郁再於111年6月2日（以收狀日為準）具  
27 狀向桃園地院聲明拋棄繼承，經桃園地院以111年8月30日桃  
28 院增家豪111年度司繼字第1662號，公告並發函通知蔡梅郁  
29 准予備查。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桃園地院111年度司繼  
30 字第1463號、第1662號拋棄繼承案卷查明。

01 四、原告於111年6月8日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時，其拋棄繼承之  
02 聲明已據桃園地院准予備查，依民法第1175條規定溯及於繼  
03 承開始時發生拋棄繼承效力，則原告2人已非原起訴原告蔡  
04 梅芬之繼承人，無從承受訴訟，本院於114年4月27日前審判  
05 決「事實及理由欄」一、「程序事項」中准許原告承受訴  
06 訟，乃有違誤，業據最高行政法院發回判決廢棄。又原告既  
07 非蔡梅芬之繼承人，其111年6月8日承受訴訟之聲請，於法  
08 未合，應予駁回。

09 五、至同於111年6月8日向本院聲請承受訴訟獲准之王德發，既  
10 已於112年9月14日死亡，無當事人能力，遂不另裁定駁回其  
11 承受訴訟之聲請，附此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3 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

14 法官 郭淑珍

15 法官 吳坤芳

1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8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9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0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1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01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何閣梅